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地下深层卤水及锂钾综合开发（一期） 中试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下深层卤水及锂钾综合开发（一期）中试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地下深层卤水及锂钾综合开发（一期）中试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下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本项目为中试试验项目，时间约3个月，每天加工卤水100m³，拟在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中国（普光）锂钾资源综合开发产业园建设中试试验厂区，富钾岩盐矿山3井处（中石化大湾3井井场）建设预处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碳酸锂生产线、氯化钠生产线、氯化钾生产线）、预处理区、原卤罐区、中试室外罐区、锅炉房，配套供水供电设施和环保设施等。中试项目完成后不拆除厂房及设备，待后期其他项目再利用。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工程，二期项目及矿山、输送管道项目需另行环评。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 川投资备【2020-511722-12-03-478908】FGQB-0190 号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布局，取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宣汉县 CB(53)-2020-20 号地块用地规划条件指标》（宣自然资规[2020]34 号）。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硬化进场道路，采取密闭运输，清洗进出车辆，定期洒水降尘。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随意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多余建渣运送至指定建筑渣场集中处理；装修产生的废弃涂料、环氧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集中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减小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防治措施。生产厂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工艺冷凝水部分回用作为稀硫酸和洗涤水，其余部分连同软水站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实验室器皿三次后漂洗废水、初期雨水、罐车清洗废水送四川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剩余母液由厂区地池储存，用于二期项目生产，若二期不建设，则交送四川恒成钾盐化工有限公司提炼处置。

预处理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 5m^3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定期送四川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

废水转运过程中加强密闭措施，严防跑冒滴漏，做好转运台账。

4、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各储存罐、输送管道强化密闭措施。预处理工段含硫化氢和 VOCs 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吸附干燥塔+活性炭吸附箱”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尾气集中收集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5、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树脂交由专业回收机构

回收处置。按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工段污泥、碱液吸收罐污泥、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厂区碳酸锂工段滤渣、氯化钠和氯化钾工段滤渣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按相关要求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回相应工段重新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及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渣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中试产品碳酸锂部分用于检验，剩余部分存于实验室，作为后期科研材料使用；氯化钾、氯化钠部分用于检验，剩余部分作为二期原辅材料，若未修建二期则外售处置。

7、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生产车间、罐区、地池、原材料库房、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8、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待园区内后巴河改道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12、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专家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

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达州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